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彭翥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事项。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翥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徐开兵、杜建峰、袁开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办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本次授予行权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352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及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不达标的董事，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3.058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完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1.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の説明

(一)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以743,79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二)调整方法
1、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3-0.022)=5.41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说明。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64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352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1元/股。
4、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拟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1.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项目 行权条件